

「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環境清潔維護委託服務」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1、廠商資格(需提供「廠商資格資料」)

- (1) 需為經政府立案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, 可開立發票者(請提供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, 證明文件業務內容須有清潔維護項目)。
- (2) 具有承包國內外學校清潔事務2年(含)以上之經驗。(須提出相關實績證明文件)
- (3)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00萬(含)元以上(須提供公司資本額證明文件)
- (4)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- (5) 具清潔事務相關專業證照。。
- (6) 最近繳納營業稅之證明。

二、工作範圍及內容

實際施作範圍詳見本案規格清單, 工作內容與驗收標準詳見以下各附件內容:

- (1) 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清潔維護工作說明書。
- (2) 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資源回收物簡易分類表。
- (3) 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清潔作業建議參考頻度表。

三、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書

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提出工作計畫書, 以A4直式橫書裝訂, 如有大圖必須折成A4大小, 正文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, 內容至少包含以下項目:

- (1) 公司簡介
- (2) 清潔維護工作計畫(請以作業建議參考頻度表為計畫主軸)
- (3) 清潔機器之使用與耗材性清潔工具之補充計畫。
- (4) 清潔維護工作規範
- (5) 清潔人員管理辦法

四、評選作業流程

- (一)本校將由董事、採購委員、職員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。
- (二)由各評選委員審查廠商提報之工作計畫書, 依評選項目及權重評定選出優勝廠商。
- (三)經評選獲第1名之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。

五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:採序位法, 價格納入評選。

- (一)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權重, 填寫評選表一份核計總分並排定名次, 投標廠商須過半評選委員給分達**60分(含)**以上, 方列入合格廠商。
- (二)合格廠商依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名次加總後排序, 總名次最低者為第1名, 次低者為第2名, 餘依此類推;評選委員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分數。
- (三)如有2家(含)以上廠商總名次相同時,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, 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, 由評選委員簽名確認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開標當日, 廠商應列席說明或提供簡報。

- (二)決標後於契約書簽訂完成時，得標廠商應繳交契約總價款之5%為履約保證金，履約期滿後，如無待解決事項，本校無息發還。
- (三)得標廠商不得擅自中途解除契約，否則本校得扣罰履約保證金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四)承包廠商派至本校清潔工作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勞動條件，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由承包廠商自行處理。
- (五)承包廠商應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否則經政府相關單位認定有違反勞基法之事實時，本校將解除契約。
- (六)承包廠商必須直營不得外包，如外包視同違約，本校得隨時解約，否則本校得扣罰履約保證金，承包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「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校園環境清潔維護委託服務」

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

日期：年 月 日

評選 委員 代號	參 與 評 選 廠 商 / 報 價			
	廠商一	廠商二	廠商三	廠商四
	名 次	名 次	名 次	名 次
(A)				
(B)				
(C)				
(D)				
(E)				
(F)				
(G)				
名次加總				
序 位				
全體評選委員簽名：				

註： 1.總序數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，其餘類推。

2.本表完成評選後應不予公布。